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采购 2025 年污水管网疏通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14-NTRT-T2025-0022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污水管网疏通检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市金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 人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市金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8 日

- 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4.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